

证券代码：838165

证券简称：中意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苏宗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苏伟强、苏伟华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苏宗伟先生代表董事对2021 年年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义平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4 月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扬州永智钣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并预计金额不超过100万人民币；同时预计2022年本公司将出租闲置厂房给扬州永智钣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为18 万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法乎上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惠金阳，王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法乎上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